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404號

03 聲請人 林育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楊碧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  
16 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碧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19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01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2元，  
22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理由

2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5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26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經本院11  
29 1年度消字第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總瑩建設股  
30 份有限公司、楊碧玲連帶負擔93%，餘由相對人楊碧玲負  
31 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

01 113年度消上易字第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  
02 訟費用（含追加之訴）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  
03 限公司、楊碧玲連帶負擔86%，餘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

0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  
05 裁判費新台幣（下同）10,460元（聲請人誤為10,469元），  
06 依本院判決所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碧玲應連帶負  
07 擔93%即9,7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 $10,460 \times 93\% = 9,728$ 】，餘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732元【計算式： $10,460 - 9,728 = 732$ 】。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500  
08 元，依高院判決所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碧玲應連  
09 帶負擔86%即1,29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86\% = 1,290$ 】，餘由  
10 相對人楊碧玲負擔210元【計算式： $1,500 - 1,290 = 210$ 】。是以，  
11 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碧玲應連帶給付聲請  
12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018元【計算式： $9,728 + 1,290 = 11,018$ 】，  
13 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  
14 42元【計算式： $732 + 210 = 942$ 】，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5 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6 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